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透過換股計劃收購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LTO」）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其後成為LTO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所批准的合併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帳目連同比較數字，乃假設本公司自呈報最初期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來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帳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上述中期帳目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時所用的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帳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

編製基準和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時所用的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及紡織品、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衣及紡織品		
－ 第三方	263,595	280,980
－ 共同控制企業(附註19)	626	－
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5,724	14,550
－ 第三方		
－ 關聯公司(附註19)	129	1,080
提供系統顧問服務	295	178
	270,369	296,788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4	55
管理費收入		
－ 聯營公司(附註19)	72	72
－ 第三方	117	171
租金收入		
－ 關聯公司(附註19)	99	55
－ 第三方	4	－
佣金收入		
－ 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19)	515	376
－ 第三方	21	38
	892	767
總收益	271,261	297,5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系統顧問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收益	264,221	5,853	295	-	270,369
集團內分類收益	-	3,073	819	(3,892)	-
	<u>264,221</u>	<u>8,926</u>	<u>1,114</u>	<u>(3,892)</u>	<u>270,369</u>
分類業績	<u>15,337</u>	<u>2,482</u>	<u>62</u>	<u>-</u>	<u>17,881</u>
融資成本					(4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4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減虧損					<u>(271)</u>
除稅前溢利					17,525
稅項					<u>(4,398)</u>
除稅後溢利					13,127
少數股東權益					<u>(7)</u>
股東應佔溢利					<u>13,12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系統顧問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收益	280,980	15,630	178	-	296,788
集團內分類收益	-	2,583	976	(3,559)	-
	<u>280,980</u>	<u>18,213</u>	<u>1,154</u>	<u>(3,559)</u>	<u>296,788</u>
分類業績	<u>18,804</u>	<u>1,420</u>	<u>(703)</u>	<u>-</u>	19,521
融資成本					(7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減虧損					<u>86</u>
除稅前溢利					19,251
稅項					<u>(5,548)</u>
除稅後溢利					13,703
少數股東權益					<u>(37)</u>
股東應佔溢利					<u>13,6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c)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國、亞洲及歐洲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馬里亞納群島及菲律賓經營。

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美國	200,158	226,619
歐洲	20,452	10,183
北馬里亞納群島	2,461	11,943
日本	24,748	14,446
加拿大	2,357	1,628
香港	1,963	1,740
韓國	2,274	2,389
菲律賓	855	811
澳洲	888	682
墨西哥	645	354
柬埔寨	130	145
其他	13,438	25,848
	270,369	296,7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終止中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實物分派方式向當時股東出售在墨西哥經營製衣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墨西哥業務」)以及系統顧問業務(「系統顧問業務」)的全部權益。此外,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按925,000美元的代價向關聯公司THC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轉讓Aero Micronesia, Inc.(「空運業務」)的全部權益,結果錄得約94,000美元虧損。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呈列為終止中業務。上述終止中業務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墨西哥業務		系統顧問業務		空運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196	13,911	1,114	1,154	-	10,961	5,310	26,026
銷售成本	(5,195)	(12,050)	(77)	(38)	-	-	(5,272)	(12,088)
(毛損)/毛利	(999)	1,861	1,037	1,116	-	10,961	38	13,9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	(19)	-	-	-	-	(11)	(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67)	(967)	(980)	(1,745)	-	(10,428)	(2,347)	(13,14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23)	1	5	(74)	-	83	(18)	10
經營(虧損)/溢利	(2,400)	876	62	(703)	-	616	(2,338)	789
融資成本	(42)	(89)	-	-	-	(186)	(42)	(2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42)	787	62	(703)	-	430	(2,380)	514
稅項	-	-	-	-	-	-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2,442)	787	62	(703)	-	430	(2,380)	5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272	1,73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83	-
集體訴訟撥備的撥回	-	2,772
	2,555	4,510
扣除		
商譽攤銷	203	174
固定資產折舊	4,337	6,69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136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18	-
員工成本	55,998	59,434
	56,556	66,439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428	7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帳扣除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10	92
— 海外稅項	3,784	5,451
	4,394	5,54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4	5
稅項開支	4,398	5,548

8.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重組(見附註1)完成前，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曾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約7,400,000美元。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有關款額已由當時之股東撥充資本。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等帳目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13,12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3,666,000美元)及期內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74,999,075股(二零零三年：674,999,000股)計算，猶如緊隨就重組(見附註1)進行的股份交換後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及相關的繼後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6(e)所述)於期內一直存在般。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具攤薄效力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初／年初	108,623	109,670
收購附屬公司	245	－
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附屬公司	(6,585)	－
添置	10,644	15,130
出售	(604)	(16,252)
匯兌差額	(2)	75
	<u>112,321</u>	<u>108,623</u>
於期末／年末	112,321	108,623
累計折舊－		
於期初／年初	(49,637)	(47,426)
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附屬公司	2,925	－
添置	(4,337)	(10,204)
出售	311	8,012
匯兌差額	32	(19)
	<u>(50,706)</u>	<u>(49,637)</u>
於期末／年末	(50,706)	(49,637)
帳面淨值－		
於期末／年末	<u>61,615</u>	<u>58,986</u>
於期初／年初	<u>58,986</u>	<u>62,24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初／年初	3,765	3,765
收購附屬公司	1,698	－
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附屬公司	(374)	－
	<u>5,089</u>	<u>3,765</u>
於期末／年末	5,089	3,765
累計攤銷－		
於期初／年初	(1,036)	(687)
攤銷支出	(203)	(349)
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附屬公司	374	－
	<u>(865)</u>	<u>(1,036)</u>
於期末／年末	(865)	(1,036)
帳面淨值－		
於期末／年末	4,224	2,729
於期初／年初	2,729	3,0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帳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36,058	29,296
零至30天	13,949	16,344
31至60天	8,443	7,736
61至90天	2,497	1,550
91天以上	5,371	3,682
	66,318	58,608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15,060	19,516
零至30天	3,235	5,869
31至60天	272	1,371
61至90天	74	1,300
91天以上	2,156	2,968
	20,797	31,0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69,400	5,5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600)	(1,800)
	67,800	3,7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若干陳氏家族成員提供的個人擔保(見附註19)；
- (b) Luen Th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兩者均由陳氏家族實益擁有)提供的公司擔保(見附註19)；及
- (c)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該等銀行已原則上同意，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上文(a)及(b)所述擔保將會解除，以本公司發行的公司擔保取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貸款(續)

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00	1,800
第二年	66,600	1,700
第三至第五年	1,200	2,000
	69,400	5,500

15.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	258	2,322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1,742	15,784
銀行透支	14,882	10,031
	36,882	28,1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a)	50,000	50
增設法定股本(a)	14,950,000	14,950
股份拆細(b)	<u>1,485,000,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500,000,000</u></u>	<u><u>15,000</u></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a及c)	1	—
股份拆細(b)	99	—
發行股份(c)	<u>9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u></u>	<u><u>—</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增設14,9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1美元的未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附註1所述的重組，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發行，並入帳列為繳足。
- (d)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以每股2.975港元(相當於0.38美元)作價發行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24,250,000港元(相當於約80,550,000美元)。
- (e) 緊隨上市後，通過將股本溢價帳中的6,479,990美元撥充資本，以面值按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674,999,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上述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帳因上文(d)所述產生與上市發行股份有關的進帳後方可作實。
- (f) 此外，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由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約2.975港元(相當於0.38美元)作價，額外發行2,300,000股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670,000港元(相當於約860,000美元)。
- (g)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在註冊成本時透過上文附註1所述的換股交易所產生的股本。根據附註1所提述的呈報基準，該等股本被視為在整個中期帳目所呈報的會計期間已經發行。該等股份的面值以及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已列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入帳。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儲備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a)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發行成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322	73,727	-	(3,968)	74,081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帳目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0	150
股東應佔溢利	-	-	13,666	-	-	13,66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4,322	87,393	-	(3,818)	87,89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322	55,438	-	(4,101)	55,659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帳目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48	348
股息	-	-	(7,400)	-	-	(7,400)
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 附屬公司(附註b)	-	-	7,007	-	-	7,007
來自重組的儲備	-	7,400	-	-	-	7,400
股份發行成本	-	-	-	(3,502)	-	(3,502)
股東應佔溢利	-	-	13,120	-	-	13,1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1,722	68,165	(3,502)	(3,753)	72,6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儲備(續)

附註一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以及重組時所交換得來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二零零三年的比較數字請參閱附註16(g)。
- (b) 正如附註4詳述，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實物分派方式向當時股東出售墨西哥業務以及系統顧問業務的全部權益。於分派當日，墨西哥業務以及系統顧問業務正處於淨虧絀狀況。結果，因上述分派所產生約7,000,000美元金額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18. 承擔

(a) 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8,083	1,55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1,088
	8,083	2,6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2,286	1,94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331	4,512
— 五年以上	7,005	4,554
	14,622	11,011
設施及設備		
— 不超過一年	48	29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	613
	71	9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續)

(c) 外幣遠期合同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出售4,000,000英鎊的承擔	7,108	-

19. 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彼等屬於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

陳守仁先生、陳亨利先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連同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合稱陳氏家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下列關聯公司由陳氏家族實益擁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關聯公司的收益		
— 佣金收入	42	18
—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	129	1,080
— 租金收入	99	55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的收益		
— 向共同控制企業銷售	626	—
來自聯營公司的收益		
— 佣金收入	473	358
— 管理費收入	72	72
	<u>626</u>	<u>3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付／應付關聯公司的費用－		
人力資源服務費用	4,874	4,931
租金費用	567	559
行政費用	48	61
食物供應費用	246	228
包裝費用	825	857
保險費用	462	542
交通費用	402	338
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526	61
修理及保養費用	151	175
付予共同控制企業的分包費用	889	87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按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下列重大結餘。關聯公司包括由陳氏家族實益擁有的公司，以及若干共同控制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i)	1,609	5,81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i)	1,44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	3,206	27,038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i)	299	—
借入關聯公司長期貸款(ii)	—	43,029

附註一

(i) 所有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及共同控制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借入關聯公司的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由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Luen Tha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兩者均由陳氏家族實益擁有) 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若干陳氏家族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提供信貸的銀行已原則上同意，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上文所述擔保將會解除，由本公司發行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而涉及多項勞資訴訟及索償。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份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並認為因該等訴訟而導致的損失(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帳目內並無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此外，由於實際情況並不可行，故並無披露所估計的財務影響。

21.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6及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